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选取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亦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